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

同意：1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根据公司实际，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 11 个职能部门如下：

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）、规划发展部（工程管理部）、人力资源部（组织人事部）、财务资产部、生产技术部、安全环保部、市场营销部、党建工作部（群团工作部）、监督部（纪检办公室、巡察办）、证券管理部（法律事务部、监事会办公室）及审计部。

二、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关联董事李延群、王凤峨、李西金、李瑞光、王锡南、李亚光回避表决。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44 号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三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关联董事李延群、王凤峨、李西金、李瑞光、王锡南、李亚光回避表决。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45 号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四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；

同意：1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46 号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）

五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：12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47 号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